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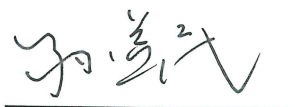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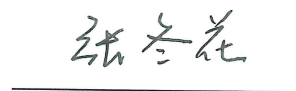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民



万尚庆



张冬花

2023年3月8日